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黃敏富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原告 黃立碩
黃博圳
被告 陳紫薰
陳敏鈺
陳敏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3萬3,818元。
- 二、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87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以被告陳紫薰施行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1274號調解筆錄內容，移轉不動產及動產所有權予被告陳敏鈺、陳敏銓為由，聲明：1.被告陳敏鈺、陳敏銓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權利範圍：陳敏鈺、陳敏銓各2分之1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3樓）返還予原告。2.被告陳敏鈺、陳敏銓

01 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陳敏鈺、
02 陳敏銓各20000分之45）返還予原告。3.被告陳敏鈺、陳敏
03 銓應連帶給付原告9,2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4.被告陳敏鈺、陳敏銓應連
05 帶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6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(二)查原告聲明第1、2項請求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
08 地，及其上同區段923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9 ○○巷00號3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即應以系爭不
10 動產之價值為斷，又因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並無具體交易價
11 額可循，經職權向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詢
12 系爭不動產附近半年內屋齡相近、建物型態相似之房屋交易
13 價格，每平方公尺交易價格約11萬元，有本院職權查詢內政
14 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據此核算
15 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,015萬7,400元【計算
16 式：92.34平方公尺（層次面積＋陽台）×11萬元＝1,015萬
17 7,400元】。

18 (三)原告聲明第3、4項分別請求給付本金9,297元、25萬元，及
19 自112年9月4日起算之利息，核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
20 29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7萬6,4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
21 示）。

22 (四)從而，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23 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,043萬3,818
24 元（計算式：1,015萬7,400元＋27萬6,418元＝1,043萬3,81
25 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8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6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
27 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2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,297元	1	利息	9,297元	112/9/4	113/12/29	(1+117/365)	5%	613.86元
小計								613.86元
25萬元	1	利息	25萬元	112/9/4	113/12/29	(1+117/365)	5%	1萬6,506.85元
小計								1萬6,506.85元
合計（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27萬6,418元